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 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 上午 10: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,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 人。其中独立董事钟国跃、胡坚、刘胜强、王昱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- 5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: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,为进一步建

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增强投资者信心,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,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、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,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,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- 1、回购股份的种类: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:
- 2、回购用途: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;
- 3、回购价格:不超过人民币13.85元/股;
- 4、回购数量: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.85 元/股、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亿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(含),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 722.00 万股(含)至 1,444.00 万股(含), 占截止 2023年 1月 6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1%至 1.02%;
- 5、回购期限: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;
- 6、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: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(含)且不超过 人民币2亿元(含),本次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得通过。

议案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1,4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得通过。

议案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9,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得通过。

议案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分行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得通过。

议案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6,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得通过。

议案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